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廢字第J九三0一四四五八號、J九三0一四四五九號及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廢字第J九三0一四六三四號等三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間、地點分別發現任意夾附於機車之銀行貸款商業性廣告，乃當場予以拍照採證，並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商業性廣告為訴願人所夾附，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規定，乃以附表所列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分別予以舉發，並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以附表所列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三件合計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編 號	行為發現時 間	行為發現地點	通知書日期、文 號	處分書日期、文 號
一	九十三 年五月 二十日 十時	本市大 安區○ ○○路 ○○段 ○○巷 七弄三 號前機 車上	九十三 年五月 二日 罰字第 X三八 七○○ 號	九十三 年六月 十日 三〇一 四四五 八號
二	九十三 年五月 二十日 十時	本市大 安區○ ○○路 ○○段 ○○巷 七弄三 十五號 前交工 具（機 車）	九十三 年五月 二日 罰字第 X三九 九○○ 號	九十三 年六月 二日 九三〇 一四六 三四號 五九號

	九十三年五	本市大安區○	九十三年五月二	九十三年六月十
三	月二十日十	○○路○○段	十五日北市環安	八日廢字第J九
	四時	○○巷○○弄	罰字第X三八七	三〇一四四
		○○號前機車	七九一號	
		上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六十三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六十二年二月十六日衛署環字第一四〇一四號函釋：「關於在不同一點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應認定非一行為，因污染地不同，屬於獨立性質，依法應分別處罰。」本府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府環三字第九〇一四三〇四八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公告事項：一、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在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有左列污染環境行為，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將廣告物黏貼、散置、懸（繫）掛或夾附於門牌、對講機、消防器材、信箱外框、信箱上方、門框、門縫、門把、門首或交通工具上。二、本公告所稱廣告物，係指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

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北市環三字第〇九一三〇五八〇八〇一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於接到原處分機關電話通知後始知散發傳單是違法的，當下並停止發傳單之行為。訴願人並親赴原處分機關說明，並配合稽查人員開立罰單，惟稽查人員當場即以連續告發開出三張罰單，此舉顯然不合理，因訴願人並非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十三時三十分收到罰單又繼續作發傳單之行為，原處分機關此舉，實難令人信服。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列時間、地點查認訴願人將商業性廣告任意夾附於機車之違規行為，有採證照片三幀

、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第九三六一二一七〇〇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系爭廣告物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連續告發開出三張罰單，實令人無法信服云云。按行政罰乃係針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所為之制裁，關於在不同地點夾附廣告，因污染地不同，應認定非同一行為，屬於獨立之性質，依法應分別予以處罰。而查本案訴願人之違規地點如事實欄附表所載，既屬不同地點，自應認定非同一行為，屬於獨立之性質；是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前揭違規行為，依法分別予以處罰，於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辯，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對訴願人各處以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三件合計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